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告 艾力特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騰徽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榮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玲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8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5644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8日至訴外人天乾製藥有限公司所查封之機械設備為其所有，聲明請求撤銷該執执行程序等。因原告主張上開機械設備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萬元向天乾製藥有限公司所購買，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財產目錄表、全廠製藥機械、設備一覽表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2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狀「正本」漏附「證一號：法務部行政原行屬臺南分署函文影本」，請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